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延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关注公告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14 广晟 MTN001”、“15 广晟 MTN001”、“16 广晟 MTN001”、“16 广晟 MTN002”、“16 广晟债 01/16 广晟 01”、“16 广晟债 02/16 广晟 02”、“16 广晟债 03/16 广晟 03”，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均正常存续。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告称：根据广东省审计厅对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司 2013~2016 年度存在会计信息失真等问题，依据会计准则，相关重大事项需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司承诺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的规定及各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承诺将不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开披露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动态分析上述事件对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